

108年龍潭區參加市運游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. 主旨：遴選 108 年桃園市全市運動會龍潭區游泳代表隊，並藉由選拔賽提升區內游泳水準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龍潭區公所。
- 三. 承辦單位：龍潭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中科院逸光游泳社。
- 四. 協辦單位：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. 選拔比賽時間：108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 07:00~13:00。
07:00~08:00 泳池開放熱身，08:15 開始檢錄、08:30 開始比賽。
- 六. 比賽地點：龍潭高中游泳池 (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15 號)。
- 七. 場地介紹：1. 25 公尺短水道 × 6 水道。2. 水深 120cm。
- 八. 報名辦法：
 1. 國小組：凡在本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 12 歲者 (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，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，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。
國中組：凡在本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 (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，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，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。
*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地區參加比賽，需提出戶籍謄本（並附有相片之證件）以資證明。
社會組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不論在學、服役或就業，其戶籍必須在本區，設籍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，以個人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。
 2. 此項賽事為市運代表隊選拔，為避免時間、人力的耗費，請參賽選手須達到本選拔賽的參賽門檻（附件一）再報名比賽，填寫報名單時請務必填寫該項的成績，若比賽時該項成績超過門檻，裁判長有權終止比賽。
 3. 10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22:00 報名截止。
 4. 請各校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傳至 8swimp014@gmail.com 及 msteven1218@yahoo.com.tw
有關賽事聯絡人：鍾汶澄教練 TEL:0922142091
- 九. 比賽辦法：
 1.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。
 2. 國小組每名選手至多報名三個單項(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)。
 3.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- 十. 選拔方式：
 1. 個人項目：凡參加該單項之國小組選手其選拔成績排名前 3 名且達到參賽門檻 (如附表)，即取得代表參賽權。參加國中組、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送審標準（附件一）者，可依據成績填寫送審表（附件二）於 5/9 前送審，不需參加選拔。
 2. 接力項目：①國小組 200 混合式接力名單，依各單項選手成績擇優遴選最優一名代表參賽、200&400 自由式接力名單依 50&100 自由式成績擇優遴選四名代表參賽。(市運競賽辦法規定：國小選手每人參

賽項目含接力在內共三項)。

②國中&社會組的三項接力名單在市運會比賽前一週 8/19 (星期一) 於龍潭高中游泳池 進行遴選。

3.本比賽採計時決賽，不另舉行預賽；另為利於比賽進行，選手報名參加 200 公尺混和式、200 公尺自由式、400 公尺自由式，未達參賽門檻，大會裁判有權終止超過門檻之選手繼續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. 獎勵：參賽獲前六名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二. 申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 30 分鐘內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用合法手續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三. 附則：

- 1.此賽事是選拔代表本區的游泳選手參加桃園市運動會，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- 2.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國小組應出示在學證明(附有相片並加蓋騎縫章)，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地區參加比賽，需提出戶籍謄本(並附有相片之證件)以資證明。國中組應出示學生證，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，以備隨時檢驗，未帶上項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3.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，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，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(8/23~25)無法到場者，請勿報名參賽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4.請教練以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依據選手個人能力，選擇岸上出發或水中出發。
- 5.國中組、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參賽標準者，可依據成績送審，不需參加選拔，若報名參賽項目一樣，擇優遴選最優(50m 池的成績為基準)三名代表參賽。(25m 池的成績須加秒數 50m+1sec、100m+2sec、200m+4sec、400m+8sec、800m+16sec、1500m+32sec)
- 6.比賽當天 07:00 開放選手入場熱身，08:00 以後選手不得入場熱身，選手請勿提早入場、請各單位配合。
- 7.08:00 召開裁判會議，08:10 召開領隊技術會議(未到場參加會議者，會後不得提出異議)
- 8.未盡事宜、另行公告。

賽 程

(依女、男次序進行)

項(女)次	項 目	項(男)次
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
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
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
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
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
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□□